

(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普宁市船埔镇人民政府)的(2025年普宁市船埔镇船水线绿化示范带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年普宁市船埔镇船水线绿化示范带建设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东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12.472969万元,资产总额为99.672161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东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26日

